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物業

於2012年4月1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熹（作為賣方）與深華（作為買方）訂立臨時協議，以買賣物業，代價為36,000,000港元。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涉及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布及公告規定。

臨時協議

日期： 2012年4月16日

- 訂約方：
- (a) 普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b) 深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深華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電子產品。

涉及事項： 位於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5樓3室之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602平方呎。

自本集團於2008年收購物業以來，物業一直由本集團佔用作為行政總裁辦公室，以便與業務客戶會面及作集團營運用途。

物業將於完成時交吉。

代價： 代價為36,000,000港元，須按下述方式支付：

- (a) 1,800,000港元於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
- (b) 1,800,000港元於簽署買賣物業之正式協議時支付，預期為2012年4月30日或之前；及
- (c) 32,400,00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預期為2012年6月28日或之前。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地產代理提供同一大廈面積相若單位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 預期於2012年6月28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入口、市場推廣及分銷汽車、電器以及時裝及配飾。

物業於2008年購入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擴展，並提供一個位處鄰近公共交通網絡之市中心位置，以便與業務客戶會面。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多個業務部門均已於便利之地點設置辦事處。因此，物業已非會客之必然地點。配合本集團執行之成本控制措施，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節省維持額外辦事處之成本外，同時亦藉出售物業獲得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後）預期約為35,630,000港元及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物業由本集團於2008年以26,800,000港元購入。經從代價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後，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完成後確認約10,180,000港元收益。收益乃按照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於完成時之賬面淨值（經計及物業折舊後）之差額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涉及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布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普熹」	指	普熹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36,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純粹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5樓3室之物業；
「臨時協議」	指	普熹與深華於2012年4月16日就物業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地產代理」	指	地產代理，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地產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深華」	指	深華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博士

香港，2012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葉偉其先生及蔡啟華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及尹彼德先生。

* 僅供識別